美国器官移植的立法,脑死亡的立法,欧盟的立法,我国的台湾和香港的立法,新加坡的立法,都掺杂了本地区或本国家的特点在内,是不一样的。举例说,我们国家台湾死亡的立法中脑死亡与呼吸死亡是并行的,病人的家属可以选择其中的一个,这就更加符合我们中华民族的特点。

但是即使有了脑死亡的诊断标 准,要实施起来,困难也是较多 的。从基层医院来说,有些设备都 没有,同时可能有理论学的问题。 现在国外的,尤其是发达国家的脑 死亡是非常严谨的,判断脑死亡是 包括内科、神经内科和神经外科的 专家,包括麻醉学家,包括其他学 科的专家,还有伦理学家在一起宣 布脑死亡,所以这是一个相当慎重 的过程。所以我们国家首先是在一 个法律条件下,这涉及到技术规范 和管理办法。在没有条件的单位是 不能宣布脑死亡的。只能在有条件 的医院,在我们国内,也只能是在 国家级的大医院或省市的大医院可 以首先进行。

因此,脑死亡的立法和实施, 还要走很长的路。**必**  相关链接

## 脑死亡立法 应慎之又慎

人命关天,'脑死亡'一提出就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。有法学界专家认为:"生死问题"必然影响到社会道德、伦理观念及法律制度的变化,对待'脑死亡'要谨慎。

'脑死亡'"冲击传统观念 据了解,所谓'脑死亡'就是指当事人如果出现脑死亡,不论是否还有呼吸和心跳就表明此人已死亡。但在目前法律和临床上,许多人认为这是有悖日常观念的。因为人们一直以呼吸和血液循环功能的停止作为生命终止的标准,而这一观念已渗透影响到人的观念和社会的各项制度中。

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教授舒国滢认为,如果实行了'脑死亡',势必对社会观念产生很大的冲击。首先,'脑死亡'必然在社会文化认识上产生冲击,出现传统意义上的死亡、法律层面的死亡和'脑死亡'产生认识冲突。其次,在社会制度方面,也影响到法律内涵的冲突。

一些 "伤害"将成 "死亡" 舒国滢认为 ,在法律方面 ,影响最多的是对于伤害与死亡的界限问题 ,如果实行 "脑死亡",对于法律中的死亡要重新界定。比如 "重伤"或者 "杀人未遂"而出现的 '脑死亡'就可能成为 "伤害致死" "杀人既遂"等。这些影响 ,也会具体地反映到每个人的生活中。在家庭关系中 ,如果一方已被宣布 '脑死亡",虽然他的心仍在跳动 ,仍在呼吸 ,但是他的亲属就可以开始继承他的财产 ,他的配偶就可以不必经过离婚手续而与他人结婚。

'脑死亡'有谋杀患者之嫌 在医疗方面,在患者处于'脑死亡'后医生就可以宣布患者死亡,以减少对医疗资源的浪费以及患者家属的精神痛苦。另外,还可以将仍能使用的患者器官及时进行移植,以供给其他患者。舒国滢教授认为,这里同样存在风险,如果患者家属与医生有某种协议,就可以很容易地谋杀患者。

'脑死亡'"立法应谨慎 舒国滢教授认为,现在主张'脑死亡'"的基础不外乎以下几种,但主要是为了'减负'。一是减少医疗资源的浪费,减少患者家属与社会的治疗压力。二是降低患者本人的痛苦,让患者'死'得有尊严。三是更多地为社会谋利,在'脑死亡'后患者的身体器官可作为他人治疗的替代器官。

同时,舒国滢说,不能以价值来决定一个生命要不要存在。由于"死亡"对一个人来说特别重要,可能影响他对自己本身的认识;对社会而言死亡标准的变化也会引起价值观念、法律制度的变化,所以,在当前情况下,"脑死亡"的立法应谨慎。 《四